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夜間自主學習實施辦法

壹、主旨:

為使學生有效運用學校教學資源,善用時間複習課業,特訂定夜間自主學習(以下簡稱晚自習)實施辦法。

貳、實施方式:

- 一、申請時間:
 - 開學公布本辦法,夜間自主學習家長同意書(如附件)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領取或自行下載列印。
 - 2、時間:2024.09.02(一)~2024.09.06(五)中午12:00前,逾期不受理。
- 二、繳交家長同意書,經相關師長確認同意參加後始得通過晚自習申請。
- 三、學生一週至少應參加三次晚自習。
- 四、晚自習座位,由學校安排,不得私自任意更換位置。
- 五、晚自習點名由值班老師按座位實施點名。

參、晚自習時間及地點:

預定自9月16日(一)起實施,暫訂於日新大樓四樓會議室(依實際參加人數適時調整地點),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晚上17:00至20:00時止。

肆、申請對象條件限制:

- 一、無不良紀錄者優先核可,日常考查紀錄不良者(如遲到早退或行為不檢)不宜申請。
- 二、以二、三年級學生為原則,如座位不足,則以三年級學生優先。

伍、一般規定:

- 一、用餐時間為每日放學後至17:20。
- 二、晚自習時間,服裝規定一律穿著制式制服或體育服;依規定於指定教室 實施晚自習,違反規定者依校規懲處或罰以愛校服務。
- 三、晚自習時間同學於教室內嚴禁討論、聊天、聽音樂、喧嘩、飲食、破壞 秩序影響其他同學,遇有精神狀況不佳時,在不影響同學自習情形下, 得經報備至教室外洗臉或喝水,不得趴在桌上睡覺。
- 四、不得遲到、早退,或無故缺席;亦不得任意更換座位;與課程無關之課外讀物嚴禁於晚自習時間閱讀。
- 五、課間休息嚴禁於教室或走廊上追逐、喧嘩,或私自進出校門外出。
- 六、為安全顧慮,晚自習期間不得提早離校,如有事、病假情形者,必須於當日中午以前至教務處登記完成請假手續(遇緊急事故則請先向值班老師口頭報備、或由家長以電話聯繫教務處)。

- 七、晚自習時間,緊急事故外出申請單,經值班老師核准後始准得離校。
- 八、每學期晚自習請假須家長同意,請學生於當日中午十二點以前來教務處 登記,並繳交家長簽名請假表格,否則將取消其參加資格。(特殊狀況 除外)
- 九、如有偽造請假事由者,除取消其參加資格外,並依校規懲處。
- 十、同學如違犯上述規定將列入管制,並通知家長,嚴重者將取消當事人 參加晚自習資格。
- 十一、逢國定假日、校慶運動會、期中考當週,及不可抗拒之天然因素將暫 停實施。
- 十二、至申請日期截止,如未滿10名申請,將不予實施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改亦同。

教務處電話06-7260148-213實研組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1學期學牛晚自習管理辦法

- 1. 目的:為使學生有效運用學校教學資源,善用時間複習課業。
- 2. 每學期期初由學生至教務處,向實驗研究組 (分機 213)提出申請。
- 3. 學生申請後,由教務處統一安排自修地點及座位編排,值班老師依日按時點名。<u>申</u> 請學生遵守晚自習辦法相關規定,有嚴重違規者將取消其晚自習權利。
- 4. 學生一週至少應參加三次晚自習,每日自修時段17:00至20:00。
- 5. 交通工具請依規定停放,注意放學後交通安全。學校地處偏僻,為學生安全考量儘可能請家長接送。本學期晚自習預定自9月16日(一)起實施,申請表請於9月6日(五)中午12:00前,交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。

家長同意書

班級

,	, ,,,,	· —
	擬申請113學年度第1學期晚	1.自習,並願意遵守一切規定,
注意放	學後交通安全。本學期晚自習	預定自9月16日(一)起實施。

學生

此致

家長簽名: 學生簽名:

學號

家長手機 : 學生電話:

家裡電話: 導師:

科 主 任: 實研組組長:

晚自習時間:17:00 至 20:00

□家長接送 □自行回家(預定到家時間 PM :)

請勾選☑晚自習時間(一週至少應參加三次):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

晚自習相關獎懲規定

- 一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,記警告一次:
- (一)晚自習期間,閱讀與課程無關之課外書籍者。
- (二) 隨地拋棄廢物、垃圾,影響環境衛生,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服裝儀容不合服儀規定者。
- (四)行為散漫,言行態度輕浮、影響晚自習教室秩序者(玩手機、傳簡訊、 聽音樂、MP3、MP4)。
- (五)遲到、早退或不按時作息,經勸導後依然不改正者。
- (六)不遵守晚自習秩序或高聲喧嚷者(晚自習時間同學於教室內嚴禁討論、 聊天、喧嘩、飲食或破壞秩序影響其他同學,遇有精神狀況不佳時, 在不影響同學自習情形下,得經報備至教室外洗臉或喝水,<u>不得趴在</u> 桌上休息或睡覺)。
- (七)單車未停放於停車棚,恣意停放於教學大樓騎廊下者。
- (八) 違反教室規定,情節輕微者。【含教學設施不當使用】
- (九)於晚自習期間飲用飲料、吃東西,影響教室秩序者。
- (十)其他合於記警告處分事項者
- 二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,記小過一次:
 - (一)晚自習期間,閱讀與課程無關之課外書籍,經糾正仍未改進者。
 - (二)晚自習期間未經請假私自離校或課間擅自離開上課地點(教室)者。
 - (三)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。
 - (四)任意變換座位,屢勸不聽者。
 - (五)其他符合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小過處分事項者。
- 三、未經事先請假手續,無故缺席累積達兩次者,取消晚自習權利。

四、整學期協助晚自習的學生(如廚餘回收、統計晚餐等等),記嘉獎一次。

以上規範為維持各位參加晚自習基本要求,除參考學生獎懲辦法規定之項目外,主要考量期盼略作規範,使各位參加晚自習,能真正有效運用資源, 又不相互影響或影響他人之情況下,達到提升各位學習成效之效果,不盡完 善之處,仍待集思廣益,期使於設定於無形。

我已經詳細閱讀以上各項晚自習規範,並且遵守值班教師之指導,如有違反以上 情事,接受處罰且無任何異議。

學生簽名:	
-------	--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學生晚自習請假單 (學生收執聯)

請假日期: 年 月 日

班級:	學號	姓名	預定申請離校時間 月/日/時	離校事由	備註
家長簽章	導 師		教務處 【輪值老師】		

學生於參加晚自習期間,遇已知事故或緊急事故,需請假者,以此申請單完成 請假及臨時外出手續。

已知事由請假,必先經家長導師簽章確認後,中午12:00前交至教務處實研組<u>黃明智</u>老師桌上,並請告知當天輪值老師,以利輪值老師掌握參加人數。

遇緊急事故臨時請假外出或返家,請家長聯繫值班老師,並由輪值老師代為核准,家長簽章可暫免,於回家後,再由家長簽章隔日中午12:00前帶回確認佐證。 教務處分機213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學生晚自習請假單(學校收執聯)

請假日期: 年 月 日

班級:	學號	姓名	預定申請離校時間 月/日/時	離校事由	備註
家長簽章	導 師		教務處 【輪值老師】		

學生於參加晚自習期間,遇已知事故或緊急事故,需請假者,以此申請單完成請假及臨時外出手續。

已知事由請假,必先經家長導師簽章確認後,中午12:00前交至教務處實研組<u>黃明智</u>老師桌上,並請告知當天輪值老師,以利輪值老師掌握參加人數。

遇緊急事故臨時請假外出或返家,請家長聯繫值班老師,並由輪值老師代為核准,家長簽章可暫免,於回家後,再由家長簽章隔日中午12:00前帶回確認佐證。 教務處分機213